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輝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2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家輝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及平和之態度，妥善溝通處理其所認為與告訴人徐志杰間之嫌隙，竟出言公然侮辱告訴人，並持鑷刀敲擊、丟擲告訴人住處之鐵製大門，而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畏懼不安，且造成該鐵製大門刮傷、凹陷，被告所為殊不足取。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獲取告訴人諒解。兼考量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者(見113年度偵字第10125號卷第41頁所附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曾靖雯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7 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0125號

25 被 告 林家輝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彰化縣○○鄉○○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家輝與徐志杰原為朋友，嗣因故發生嫌隙。詎林家輝竟基

01 於公然侮辱、恐嚇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2時
02 9分許，前往徐志杰位於彰化縣秀水鄉（住址詳卷）住處外
03 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對在屋裡的徐志杰大聲
04 辱罵「幹你娘」；且持鑷刀（未扣案）接續敲擊、丟擲上揭
05 處所鐵製大門，以此方式恫嚇徐志杰，使其心生畏懼，致生
06 危害安全，並造成前揭大門刮傷、凹陷，致令損失美觀效
07 用，足生損害於徐志杰。嗣徐志杰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
08 情。

09 二、案經徐志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輝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志杰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指訴情節相
13 符，並有警員陳子朋及薛金河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及監視器
14 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妨害名譽、第305條之
16 恐嚇、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3罪名，為
17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毀損罪論處。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
18 告另涉犯強制、誹謗、殺人未遂等罪嫌，經查，現場監視器
19 並無收音，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口出「告訴人
20 與隔壁校長太太王○○有不可告人之男女私情」、「要讓你
21 死」等語，又被告拿鑷刀破壞大門，告訴人並無受傷，且被
22 告與告訴人無直接接觸，亦難認被告有為使告訴人行無義務
23 之事之行為。綜上，難認被告有何殺人未遂、誹謗及強制等
24 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係被告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所
25 為，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應為
26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檢 察 官 何昇昫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陳雅妍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8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5 下罰金。